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03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0月26日結婚，10餘年前，被告稱前往西班牙工作，出境迄今未履行夫妻義務，且音訊全無，對原告不聞不問，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共同協力維持

01 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共同生活體，自須共同經營生
02 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方誠摯互信之
03 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
04 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
05 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
06 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7 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
08 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
09 限制。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
11 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連結
12 作業，可知被告於婚後頻繁出入境，最後1次出境日期為107
13 年12月14日，此後無再入境之紀錄，並經戶政機關於110年1
14 月12日在被告戶籍資料上記載「遷出國外」，又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17 的，婚姻共同生活之基礎，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
18 賴，並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惟本件被告於
19 107年12月14日出境，與原告分居多年，期間未與原告互通
20 音訊，至今去向不明，足認兩造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況原
21 告訴請離婚，態度堅決，兩造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回復。從
22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